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1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子璇、董事葛良娣、独立董事熊希哲、独立董事钱学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副总裁李刚业、战略投资总监宋历丽、运营总监祁娟列席会议，保荐人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周路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各项决议，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公司保持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应内容。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888 号），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408,875.58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5,921,691.5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85,765,698.47 元。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

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8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55,921,691.58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655,921,691.58 元，实收股本为 464,798,231.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依据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细则》领取年度薪酬；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具体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在公司任职且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由公司按月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董事薪酬的发放、考核、调整和止付追索依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年度薪酬方案考核后领取薪酬。薪酬标准为：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2、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经营业绩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成果挂钩；3、基本薪酬根据公司规模、经营情况、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4、绩效薪酬根据年薪标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岗位年度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的结果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发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考核、调整和止付追索依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

关联董事周路先生、王子璇女士、王义先生、何莹女士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董事葛良娣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审议公司高管薪酬议案所需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提供不及时，无法在关键信息缺失的情形下审慎发表意见，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回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制定、审查高管薪酬政策与方案的专门机构，负责制定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相关工作程序及结果均严格依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并已依法合规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对于该董事的要求，公司已将与审议与表决相关的必要信息予以反馈，其他信息则与议案表决没有直接关系。董事依法有权对议案发表同意、反对或者是弃权的意见，公司尊重该董事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